

关于举办四川师范大学2025年“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 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八届，分校、省、全国三级赛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提升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拔尖创新人才，选育2025年“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省赛）、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国赛）优秀项目，学校决定举办四川师范大学2025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校赛）。为切实组织好“挑战杯”校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武

装部、研究生院共同主办。为加强对“挑战杯”校赛作品选拔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文社科处、科学技术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组织“挑战杯”校赛相关活动及评审工作。

各学院成立学院竞赛工作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分团委书记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成。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牵头动员、组织学生报名工作，主管教学副院长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牵头动员、组织学院教师参赛及作品培育工作，协同推进竞赛相关工作。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三、参赛资格

（一）参赛对象

我校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参赛方式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入围“挑战杯”省赛或国赛阶段，每人限报 1 件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对于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科研小组或调查研究小组，参赛小组的人数不限，在符合参赛各类别参赛条件的基础上，鼓励跨学科联合组队参赛。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

四、参赛作品

(一) 作品分类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科生，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参赛的作品，社会

调查报告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学术论文每篇在 8000 字以内，社会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参赛。

(二) 各类作品提交材料

1. 自然科学类作品

- (1) 申报书
- (2) 8000 字以内的学术论文
- (3) 其它支撑材料

2.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

- (1) 申报书
- (2) 15000 字以内的社会调查报告
- (3) 其它支撑材料

3. 科技发明制作类（A、B 类）作品

- (1) 申报书
- (2) 说明书，需说明作品发明的目的、核心要点和主要功能等
- (3) 视频，1—2 分钟，展示产品功能
- (4) 其它支撑材料

其它支撑材料一般包括专利、软著、论文、成果鉴定、专家评价、应用反馈和检测报告等。

(三) 作品参赛原则

1. 学校鼓励跨学科作品和多学科交叉作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品、已申请或计划申请专利的学生自主研发项目作品申报参赛；鼓励参与教师研究课题的学生，从课题研究中选择符合竞赛要求的部分参赛。

2.2023、2024年立项的、符合“挑战杯”竞赛要求的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要求参赛。

3.2023、2024年“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立项并开展社会调查项目的团队，原则上要求参赛。

4.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四）优秀作品遴选标准提示

1.注重选题第一。选题是项目遴选的首要标准，优先推荐特色学科项目(特色学科需凸显新颖性和先进性)、前沿学科。

2.注重成果积累。选题敲定后，优先选有相关成果(专利论文等)的人员组队。

3.注重团队搭建。负责人优先由硕士研究生担任，其次为高年级本科生。有成果的人员优先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积极有责任心的品质。鼓励博士加入。

六、赛事安排

（一）院级初赛（2024年11月中旬—12月底）

各学院须组织举办学院“挑战杯”竞赛，广泛动员师生参赛，尤其要动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学生参赛。各学院竞赛应包括报名、资格审查、项目培育、文本评审、答辩评审、提交总结报告六个环节。答辩评审可根据实际

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相关安排需提前向学校竞赛组委会报备，以便竞赛组委会成员参与、观摩、指导学院竞赛。

（二）校级复赛、决赛（2025年1月—3月）

1.参赛作品数额。各学院推荐参加“挑战杯”校赛作品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参赛作品数的30%。

2.参赛作品报送。请各学院于12月27日17:00前将《四川师范大学2025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附件1）《四川师范大学2025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例表）》（附件5）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狮子山校区生态广场二栋506，电子版材料打包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cscyzx001@163.com。

3.参赛作品资格审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于1月13日前完成对各学院推荐参加“挑战杯”校赛作品的资格审查。

4.参赛作品评审。聘请高校、科协、社科院的相关学科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为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挑战杯”校级复赛即对推报校赛作品进行文本评审，评出30%作品进入“挑战杯”校赛决赛。“挑战杯”校级决赛预计在2025年3月举行，采取PPT陈述答辩的形式进行。根据文本评审和答辩评审情况，评出“挑战杯”校赛奖项，并择优遴选作品候选“挑战杯”省赛。

（三）推报作品参加省级竞赛（2025年3月—6月）

1.4月，开展候选“挑战杯”省赛项目综合评审，择优

遴选优秀作品推报参加“挑战杯”省赛初审。

2.5月，入围“挑战杯”省赛决赛作品参加省赛终审决赛，由此产生入围“挑战杯”国赛作品。

（四）推报作品参加全国竞赛（2025年6月—10月）

1.6月—9月，入围“挑战杯”国赛作品参加国赛初审。

2.10月，入围“挑战杯”国赛决赛作品，参加“挑战杯”国赛终审决赛。

七、竞赛培训

1.各学院需针对本学院参赛作品、团队实际情况，邀请相关专业领域校内外专家，在“挑战杯”院赛举办前开展至少2次全覆盖的作品培训。

2.学校将分期分批、分层分类组织开展竞赛培训。分别在院赛、校赛、省赛及国赛前组织开展通识培训、分类培训、针对性培训、一对一指导、集中培训、模拟答辩等。

八、奖励设置

（一）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入围校赛作品总数的10%、20%、30%和40%。

（二）“挑战杯”国赛结束后，学校将评选表彰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

1.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以各学院为单位，累计计算参赛作品的参赛得分，奖励总分排名前五的学院。学院总分计算方法为：学院总分=校级竞赛得分+省级竞赛得分+全国竞赛得分。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挑战杯”国赛主赛道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2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4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8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国赛专项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6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12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64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32 分。“挑战杯”省赛主赛道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省赛专项赛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5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35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挑战杯”校赛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35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校赛专项赛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8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5 分。

2.获得“挑战杯”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参赛作品，直接认定该作品指导教师团队中的 1 名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直接认定“优秀指导教师”不足 20 名时，差额可采用推荐认定方式进行评选，推荐认定的优秀指导教师须为获得 2025 年“挑战杯”省赛二等奖的参赛作品，且该作品指导教师在上届“挑战杯”省赛中指导作品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025 年推荐认定的指导教师，若已获评上一届推荐认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者，不再参加 2025 年推荐认定。

（三）对于推报参加“挑战杯”省赛的作品，学校将给予一定的项目立项扶持金。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需要，对参赛指导教师、学生予以

相应竞赛激励。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挑战杯”竞赛在推动广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学校素质教育、促进立德树人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要结合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将竞赛组织工作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结合，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竞赛组织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

（二）精心组织，加大支持。各学院要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师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加大对项目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努力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竞赛品牌在师生中产生更广泛、更深远的影响。广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引导和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推动我校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深入开展。

十、其它事项

1.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老师，15882107693；周老师，19122135943；罗老师，13880878219；尹同学，19150502548；康同学，19938016020；李同学，18881513586。

邮箱：cscyzy001@163.com

地址：狮子山校区生态广场二栋 506

2.本次竞赛按组别建有 3 个竞赛 QQ 群，用作交流、答

疑，群号分别为自然科学类 436917130；哲学社会科学类 458363180；科技发明制作 A、B 类 436177114；请有需要的参赛作品负责人、指导教师加群交流竞赛相关信息。

3.学校将不予退还各参赛团队报送的作品材料，但对所有报送材料的相关内容进行严格保密，请参赛团队做好作品资料备份。

附件：

1.四川师范大学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2.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3.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4.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5.四川师范大学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例表）

6.近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选题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 11 月 12 日